

Concern Group of Rights of Derivative Works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二創有權 用水有泉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各位市民朋友：

本人是二次創作權關注組（下稱「本關注組」）的召集人。本關注組乃係專門研究二次創作議題的組織，以維護二次創作權利為要旨。

◆版權大？創作大？還是商家佬最大？

二次創作只是創作的一種普遍手法，學術上的定義是指使用了已存在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它自古就有，存在已久。今天人類眼底下的各種豐盛文藝成果，皆經歷過許多二次創作才發展而成的。特別在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的資訊、系統，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

而且，這些二次創作是無可取締的。創作人往往不能用原創或其他創作手法，去造出相同的效果。比如以陳奕迅《六月飛霜》重新填詞，來說 2011 年發生的溫州高鐵相撞事件，當中的文本互涉效果，就無法用原創音樂或另一首音樂來表達。有「版權收數佬」公然聲稱二次創作是「貪方便」、企圖「竊原作金糠」的行爲；認為不使用二次創作，也不會影響文藝創作的傳情達意等。這些說法，只反映他們對二次創作這個討論的主體有多無知，連參與這討論的最基本功課都沒有做好。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很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真正明白二次創作這個主體，我們才可以探討接下來的議題：二次創作與版權間的關係。

版權是甚麼？那些被坊間稱作「版權收數佬」的既得利益者，往往把版權說成是亙古已存在的基本人權，誰都不可以削弱他們以「版權」之名進行任何強徵暴斂的權利。這是嚴重的指鹿為馬。其實「版權」只不過是三百年前英國頒佈《安娜法令》才出現的事，而人類的創作，卻自數百萬年前的原始人時代已存在。版權只不過是近代市場經濟崛起後的一個小分支，創作才是真正的亙古已存在。沒有創作，不會有版權這交易遊戲。因為一個小分支，反過來要對其根作出扼限，這叫本末倒置。

據歷史資料，當時的創作人往往很潦倒，苦心創作的作品得不到合理的報酬，政府才頒佈這種**特許權**來保障創作人。瀏覽官方部門或既得利益機構那些冠冕堂皇的說法，總是聲稱版權是為着鼓勵創意、推動社會創作而存在。大抵這就是舉世都同意的一點：這是設立版權此制度的初衷或願景。我們同意，如果版權真的向着「鼓勵創意、推動社會創作」的方向走，那麼它是正面的，原創與二次創作皆會得益。問題是，今天的版權遊戲，已變成壟斷了傳播渠道的「版權收數佬」向創作人施壓和逼迫，以謀取其不合理暴利，並得到政府嚴重偏幫的客觀局面。即是說，今天「版權」這東西，已被人騎劫了，使它淪為扼殺創作的惡魔，與當初設立版權的美好願景背道而馳。

◆官商合謀，玩弄法律，指鹿為馬，歪理連篇

只要肯用雪亮的雙眼看清事實，誰都可見到香港政府現時的政策、目前已經立了的版權法，以及這份《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都嚴重向版權商的一方傾斜，只重維護版權人，無視對創作的扼殺，以商業壓倒文化。特別是，無論我們如何強調「創作是根、版權是枝末」這個客觀事實，香港政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轄下的知識產權署，仍是只着重暴龍殘民式晚期資本主義的所謂「市場」之利益，不但蔑視創作這本應是事情主體的文化藝術項目，更以所謂「市場」的魔爪強制操縱、蹂躪創作。就好像這些方面：——

i. 張錦輝對藝術工作者的發言，其立場及態度

就如2011、12年，在本法例修訂的爭議過程中，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的張錦輝公開聲稱二次創作不是公民權。一般小市民必須與虎謀皮，看自己的「市場議價能力」，向版權擁有人索求二次創作權。藝術工作者投訴「版權收數佬」苛索濫收，張錦輝卻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數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

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¹即使這番發言引起藝術界極大爭議，張錦輝、知識產權署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至今仍未道歉，更遑論修改這惡法，把它撥亂反正。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當局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你們？

ii. 無視網絡文化與傳統媒體文化大有分別，在「科技中立」之名下，視版權人利益遠高於網民權益，二次創作者首當其衝

網絡是一個打破傳統媒體壟斷的渠道。其疆界之無邊、速度之快，使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以史無前例的速度發展。異於晚期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饋贈、共享等模式越來越常見。在網絡世界裏，發展出大同文化：自己付出自己的一分綿力，對整個社群作出一些貢獻，其他人又會幫忙完善這個全民共享的貢獻。就像在 Niconico 上，你作曲，我填詞，他調音，她翻唱，志明繪畫，小喬造 MV，Peter 翻譯成外語，Mary 唱出 English cover version，朴俊哥重混成 32 人合唱版，渡邊さん 配搭 3D 動畫在東京會場上演出，Leon 為歐洲網友實時直播……這就是有「地球村」之稱的互聯網上，極度平常的日常生態。網絡上那沒有不合理圍限的 communication（不論譯作「溝通」還是「傳播」都一樣），是這大同文化的奠基石。

過去，「版權收數佬」圈地割據，霸佔了傳播渠道；今天，全民皆可便宜地共享互聯網這個新傳播空間。「版權收數佬」眼紅了，他們覬覦它，誓要把魔爪伸到互聯網，向全球政權威逼利誘。美國那些遭民眾強烈反對而推倒的 SOPA、PIPA，就是美國電影協會、美國唱片業協會等「版權收數佬」的產物。與它們直接間接關係千絲萬縷的香港「版權收數佬」，也不斷威逼利誘當局，把侵權的定義由「分發」出「複製品」改作任何電子模式（包括未來才出現的電子技術，例如腦電波輸送）上的「communication」。而當局今天，就以所謂「科技中立」的名義，為「版權收數佬」服務。

今天，2014 年，人群的日常生活、溝通，大都透過電子產品進行。以「科技中立」這藉口，把侵權適用範圍擴張至「communication」的結果，就是令大家的日常生活都落入 the Big Brother 的監視之下。你在電話 WhatsApp 群組、在 YouTube、在 facebook 上發佈一首《生日歌》的翻唱或舊曲新詞，祝賀朋友牛一，對不起，你已經死了。

¹ 張錦輝署長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的發言。

而以互聯網 communication 作奠基石的大同文化，更是直接首當其衝，正面承受這魔爪的攻擊。若這惡法的擴充獲通過，互聯網大同文化要麼在香港消失，要麼令參加的二次創作者因誤墮法網而身陷囹圄，要麼令市民必須公民抗命、冒着坐牢危險來偷偷創作。各種結果，無一不是 bad end，無一不是扼殺創意、打壓社會創作，無一不是與成立版權制度的願景背道而馳。

iii. 當局聲稱 UGC 有違國際公約，根本是大話連篇

把侵權定義大幅擴大後，若要避免令正常的、符合公義的、光明磊落的二次創作誤墮法網，政府當局就必須設立充足的安全措施或機制，把這些二次創作無一遺漏地全面豁免。就此，我們民間關注並熟知箇中問題的朋友戮力合作，當中包括專門研究這問題的權威學者、專家，提出過許多已有先例、實際上透徹可行的方案。比如效法美國所實行的「fair use 制度」，以及效法加拿大所實行、並獲英國法案改革報告建議的「UGC 豁免制度」等。

可是，不管我們提出的方案如何完善，當中的研究如何鉅細無遺，還有如何努力接觸當局希望當局採納，最後悉數遭當局拒諸門外。在我們聯絡當局時，當局的回應除了涉及法律體制外，最常用也最主要的落閘藉口，就是聲稱這些方案「有違國際公約」，例如世貿的「三步檢測」云云。

可是，若這些方案的確有違國際公約，又為何它可以在世界大國上過關斬將，順利獲議會通過，確立成法案，並確確實實地實行？若這些方案真的有違國際公約，有關國際組織難道不會指出來，予以施壓或懲罰嗎？這點根本無必要複雜地鑽牛角尖找藉口，只是用常理已經可以想到。

比如加拿大，在群眾倡議 UGC 法案之時、在議會討論之時，的確是有一些反對聲音，但都只是來自既得利益者及其伙伴的片面之詞，其他學者、專家亦字正詞嚴地徹底反駁過。法案通過後，雖然有個別人士，骨子裏根本是既得利益者的伙伴，卻私自打着甚麼國際組織的名義招搖撞騙，聲稱法案不符甚麼國際公約，但也只不過是比一少撮還更少的個別人士如此聲稱，根本不成氣候。真正的國際組織從沒出聲認同他們、從沒出聲說世界大國的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當局無視真正國際組織的取態，無視芸芸真知灼見的學者的說法，極度選擇性地採納這些既得利益者伙伴的片面之詞，用它來偽裝作真正國際組織的取態，魚目混珠，大話連篇，卑鄙可恥至極。

iv. 當局極力維護不合理的商業模式及商業利益，而不顧此模式是否符合公義

在我們聯絡當局的過程中，當局有些回應其實說漏了嘴，透露了他們不惜魚目混珠也要對「UGC 方案」落閘的真正原因。他們極力聲稱，「UGC 方案」有可能影響到一些版權授權公司的商業運作，又聲稱一些在政府《草案》中不獲豁免的創作手法，可以透過「business model」解決。我們對此大惑不解，明明「UGC 方案」規定，只豁免非牟利、非商業的民間二次創作，到底還跟商業運作有何關係？原來，有「版權收數佬」正在或希望與一些網絡服務供應商作買賣，容許網絡服務供應商允准網民上載二創作品，但服務供應商必須向「版權收數佬」付費。他們擔心若法例寫明了非牟利二創可獲豁免，就少了一個「利用網民非牟利二創來為他自己牟利」的機會！而所謂透過「business model」解決，就是要非牟利的民間二次創作者，只能光顧那些向「版權收數佬」屈服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形成一個所謂「市場商機」云云！

我們一直已說了許多許多次，二次創作權直接牽繫創作自由、言論自由。這些自由，在公理、在公義上，都是不應受到任何商業或權勢的掣肘，乃人皆生而有之的。單是這一點，已是極度充份的公共政策理由，說明為何要全面保護各種二次創作。在「UGC 方案」裏，二次創作者使用這些素材進行二創前，本身已必須先購買正版的原作、確保自己不會牟利、作品不會取代原作市場，換言之，這個二創行爲，不但對原作市場無威脅，版權擁有人更已得到了合理的回報。但版權擁有人並不知足，他們人心不足蛇吞象，連人家非牟利的東西，他們都要拿來謀自己的私利，更聲稱這是自己的權！這種荒謬絕頂的「權」、荒謬絕頂的「business model」，過得了「版權收數佬」及官員自己，又是否過得了他人？是否過得了公理和公義？！當局的官員，知不知自己正在維護一套何其喋血的「business model」，而宰殺了理應人皆有之的基本人權？！

v. 只作點名式豁免，保障有嚴重缺失

當局為顧全「版權收數佬」的私利，拒絕全面豁免非牟利二次創作，只針對「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四種創作手法提供豁免。然而，創作是一種永遠在發展、永遠會爆發新可能的事，創作手法不但是無限的，更只會隨時間推移而越來越多。但獲豁免的手法卻如此有限，誰都知道，這必會有許多漏網之魚。許多二創不能歸作上述四種創作手法，但這些作品就是否沒有資格生存？古往今來，幾多在歷史上永垂萬世、承先啟後的偉大創作，都不屬於上述四種手法。而它的創作人，不但沒有殺人放火、打家劫舍，更往往情操高尚，天下慕仰！但根據當局的《草案》，這些作品其實是犯法的！作者其實是有罪，應當坐牢的！當局如

此選擇性豁免——只有部份手法豁免，等於歧視其他創作手法，以惡法干預今後的創作模式，其毒害何止千古！

vi. 當一個作品有多個版權，豁免等同虛設

當局拒絕全面豁免非牟利二次創作，更處處照顧「版權收數佬」的私利，無微不至得連那些極不公義的私利——利用二次創作者非牟利創作去為自己牟利，都呵護倍加。對二創作品的豁免，更是虛招多於實際，視覺效果上乍看貌似有豁免，實則沒有。以二創朋友實際體驗來說，一個作品有多個版權就是其中一大問題。

若大家真的關心二創的事，應該會聽過《大愛香港》事件。山卡啦老師在填詞前，已取得原曲《大愛感動》的原作人周博賢及 Cousin Fung 之同意。但錄音上載至 YouTube 後，卻遭「版權收數佬」移除並聲稱侵權。網民對「版權收數佬」強烈譴責，不同的「版權收數佬」間，如環球唱片公司、HKRIA，還各說各話，造成羅生門，當中一些說法經網民仔細追查後，更被踢爆疑是謊言。

隨着「版權收數佬」極度積極地入侵網絡空間，同類事件越來越多。例如本來在互聯網發展、不受商業扼限的 Vocaloid 音樂，無數創作者都會授權給網民作非常業二創，而傳統「版權收數佬」本來也管不了。但隨着受歡迎歌曲出碟，掌管着唱片圈子、遭日本網民稱為「版權蟑螂」的日本「版權收數佬」JASRAC 往往輕易獲得一個代理權。而香港的「版權收數佬」也可能因與 JASRAC 間的合約而自動獲得同樣的權。然後，它們就可以對原本已獲真正原作者許可的二創作品大開殺戒。更甚者，連創作人自己也受制於版權收數組織，無法使用自己的作品²，更出現夏漫漫、香港投訴合唱團等活動被流產的事件。

這種荒誕現象不但蛀蝕着二次創作人，連原創人和歌星都深感憎惡。2012 年 4 月，謝安琪、盧巧音、林一峰、周博賢等音樂人就去信給香港的「版權收數佬」大表不滿。謝安琪透過發言人向傳媒表示，版權原擁有者屬於音樂創作人，IFPI 只是受委託執行版權收益安排，認為這些收數組織並不擁有版權，沒資格代表歌手和創作人發聲。可見問題已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可是，無論我們及同道中人，在過去如何接觸當局改善法例，使符合原創人（首個版權擁有人）規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非商業、非牟利二創，都可獲真正豁免，當局仍堅持寸步不讓！

² Dennis：〈版權？〉：http://hkdenis2k.homeip.net/2007/02/blog-post_10.html，請一併參見回應欄。思考：〈版權持有人應有多少權利？〉：<http://hkxforce.net/wordpress/882>

◆ 拒絕監管收數組織，庇護其黑箱作業

我們在每次的版權法案諮詢裏，都指出那些被民眾稱作「版權收數佬」的版權收數組織，長久以來都欠缺實質監管，使它們黑箱作業、金錢流向成疑，苛索濫收、費用海鮮價，更主動滋擾用家和作者。我們力籲當局撥亂反正。但因當局的種種蒙混敷衍，至今仍無功而還。

這些「版權收數佬」的惡行，其實老早已有社會人士及團體向立法會指出過，例如音樂版稅關注小組於 99 至 00 年度給立法會的信³；亦早有傳媒報道過，例如 2011 年 10 月《蘋果日報》報道收數組織向各式店舖濫收苛索⁴，連關嘉美醫生的診所電視只播醫療教學錄影帶，也遭索費滋擾；2000 年 7 月 25 日無綫電視《新聞透視》記者登門造訪「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卻發現協會只是租用職業訓練局創業發展中心一張寫字枱。記者要求他們提供會員名單，及相關的授權協議，均遭拒絕。外國就有同類組織清盤時才自爆財務報告，公眾發現它自成立起都沒給過任何原作者絲毫版稅。香港這些組織向大眾苛索費用後，到底流向如何？無端被代表的原作者有否收到版稅？這些問題，公眾一直都無法知悉。

即使公眾向這些組織申請使用原作的許可，這些組織也沒有明碼實價可提供。根據向本關注組投訴的二創朋友所述，有關組織收費海鮮價、黑箱作業。不論是相差一天，還是相差數小時，都有可能報出不同的價目。組織更會用一些卑鄙手段，例如獨立樂隊與商場聯合搞小型演出，樂隊主動向收數組織詢問報價，收數組織隨後卻致電給商場方面，質問商場為何不主動問該組織，並報以遠高於樂隊查詢時的價錢。早前夏漫漫活動被流產的事件，受害團體夏漫漫在網上公開了與 CASH 的所有電郵紀錄⁵，證明 CASH 如何耍陰招，終令活動流產。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令人不滿的是，諸多事實案例，一個又一個，活生生放在眼前，當局卻視若無睹，置之不理。我們聯絡當局，表明當局應馬上處理這些個案，並確立對此等收數組織的監責機制及約束性法例。當局卻回應我們說已有「版權審裁處」去處理。我們馬上指出，版權審裁處審理案件的範圍不但有限，它更沒有主動監察、巡查。據其官網所列，多年來處理的個案少之又少，在「裁決」頁面上更諷刺地寫着「尚未有任何版權審裁處作出的裁決」。它在實際上根本是個無效的、虛有空殼般的

³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音樂版稅關注小組促請當局檢討版權條例〉：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i/papers/1093c03.pdf>

⁴ 見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11012/15696781>

⁵ 見 <http://goo.gl/LnqXvK>

組織。我們要求當局設立主動的監察、巡查機制，以及在版權法中加入對此等收數組織的有效監管、約束條文，採用發牌制度，規定收數組織若再被發現無列明實價、報以海鮮價、黑箱作業、使用卑污手段滋擾用戶或作者等等，就立即吊銷其收取版權費之權力。當局卻只叫我們嘗試向審裁處投訴，拒絕作出實際的監管，敷衍了事。

◆安全港不安全，網民成刀俎上的魚肉，民間服務供應商人人自危

還有，《草案》的「安全港」部份也一直備受市民關注。在上一輪諮詢時，不同界別的人都表示這部份尚有許多問題，還有許多地方不得不改善，以保障市民。但當局對這些聲音都充耳不聞，拒絕把這部份重新諮詢，只作小修小改。結果大量問題仍在：——

i. 網民

不論當局怎麼文飾，「安全港」仍是一個未審先判的制度。它令提供網絡服務的網站變成公審戰場。二次創作者在明，聲稱擁有版權的投訴者在暗，其先天設計已不公平。而更致命的是，無論我們怎麼反對，當局仍堅持「安全港」是一個「通知與移除」機制。在暗的投訴者，要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投訴，是十分容易的。收到投訴後，網絡服務供應商就要把作品移除。即使二次創作者有權提出「異議通知」，反對移除，着令網絡服務供應商再次放回網上，但「先移除」這一個步驟，已經是有罪假設、未審先判，已經對二次創作者極度不公，有如預設了他們是犯罪的化身般。這點嚴重違反香港無罪假設的法治精神。網民也不見得掌握「異議通知」的要求與格式，若因不了解而出現錯誤，甚至有機會被視為虛假陳述，招致刑事責任。

而且某些創作是有時限的。例如說「雨傘革命」的創作，若先遭移除，待至二次創作者提出異議後，網絡服務供應商再放回上網，這絕對是費時失事的做法。這點時間差可能已令作品變得過時，失去作品要傳達或營造的實際效果。這點對創作的發佈，破壞力是相當大的。更差的情況是，若投訴人以書面通知，說他已在港展開法律程序，作品更不能獲得還原。即使法庭最終宣判作品確實沒有侵權，但其重見天日的日子已是結案之時，這漫長的時間已把作品的效果徹底殺掉！

況且網民的私隱問題，仍未有確實的保障。網民即使主動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不向投訴者披露其個人資料，也難以監察在實際上是否真的沒有披露。網民猶如躺在砧板上的魚肉，任投訴人執刀宰割，隨時連死因也不知。

ii. 小型網絡服務供應商

至於對網絡服務供應商來說，「安全港」雖然有一定好處，但其弊病也不少。第一個問題，就是何謂「網絡服務供應商」(OSP)？Blogger、facebook 群組管理人、twitter 用戶，甚至 WhatsApp 群組裏的人，他們都有一定程度的管理權限，到底算不算網絡服務供應商？他們如何知道及理解實務守則？即使當局有一套解釋，這點仍是令人困惑和疑慮的。

此外，許多網絡服務供應商，其實是業餘的。例如數個同學，甚至一個網民，開設一個常見得很多的普通討論區，這已成了網絡服務供應商。**他們真的有時間、人力、金錢與資源，去及時處理有關事項嗎？**面對自稱版權擁有人的投訴者之投訴、判別投訴是否有可能屬實的工作、移除有關二創作品的工作、通知二次創作者的工作、面對二次創作者的「異議通知」、把二創作品放回上網的工作……還有一大堆法庭相關的東西、私隱問題等等要處理。做遲了、做錯了，都可能招致莫大的後果。這對他們公平嗎？即使做對了，當中花了的時間、人力、金錢、資源，可以向哪兒索償？要是版權擁有人看不過眼，提出大量投訴，或者適逢管理人考試、趕工等時間，他們真的無暇處理，怎麼辦？**這不是要他們人人自危嗎？當局是否想令網上交流溝通的平台來個大規模執笠潮？**

iii. 指稱侵權的投訴人

對於自稱是版權擁有人、指稱他人侵權的投訴人，他們帶來的問題，當局至今仍無法有效解決。首先是真偽問題。雖然當局強調，《草案》列明他若提交虛假陳述，將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但受害的二次創作者和網絡服務供應商，又如何得知及肯定投訴人作的是虛假陳述？他們又如何能掌握投訴人的身份，以作追究？就以驚動全球網民的「初音未來歌曲在 YouTube 消失」事件為例，即使有全球網民人肉搜尋，當中有些更是電腦知識和技術一流的專才，但由 2011 年至今已整整三年，真兇仍逍遙法外，其身份恐怕很可能永遠成謎。請問當局可以「肯肯定」地回答我們：**你們一定能避免同樣的事件發生嗎？我們要 100%肯定的答案。**香港海關及警方經常向傳媒炫耀他們有甚麼科技去追查網上的盜版疑犯，請問他們也會以相同的力度，去追查冒充版權擁有人、作惡意投訴的疑犯嗎？又，假若他宣稱自己不是版權擁有人，但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他投訴，又如何證實？

◆本關注組的要求

縱觀上述多項問題，每一項都有血有肉、實實在在，背後包含着大量二次創作

者至今已承受着的壓迫與扼殺，再添上對《草案》在未來通過後的擔憂和焦慮，古今創作歷史洪流的殿堂上都必不可少的二次創作，如今所面向的明天，正風雪交加、花果飄零。現行版權法已漏弊處處，對二次創作極不公平。《草案》再添的新刀新槍，更令二次創作走向絕境。連昔日因惡法魔爪未全面伸展，而得到的一絲苟存空間：互聯網世界，也將晴天不再，處處陰霾。當局這份《草案》，明顯不能達致版權制度設立的美好願景，更與它背道而馳，越走越遠。《草案》使「版權收數佬」能以版權之名四出行惡，無遠弗屆；使版權進一步淪為既得利益者屠殺創作、魚肉市民、殘害基本人權、嗜血的死神鎌具。

爲了力挽狂瀾，撥亂反正，本關注組緊急要求：

1. 停止官商合謀，收回「未有充份公共政策理由豁免部份二創作品」之荒謬言論並就此番言論公開致歉。並以創作為本而非以市場為本的宗旨，重訂整份《草案》。

從上方的詳細論述中，我們已充份說明：當局對二次創作的斬件式豁免，絕對無法達致當局所宣稱的「已涵蓋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行為」。而那些明顯不獲涵蓋的常見二次創作，絕對絕對絕對絕對絕對不可能是「未有充份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這些作品得到版權豁免」。恰恰相反，是它們應獲豁免的公共政策理由相當充份，但當局與奸商合謀，踐踏市民的最基本人權，宰殺創作這個根，去迎合暴龍殘民式晚期資本主義的所謂「市場」裏，那些「版權收數佬」極度荒謬、極度違反公理及公義的一己私利。當局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你們若披要掛着服務市民的外衣，不敢公然承認你們是爲奸商服務，就有社會責任要你們必須以民爲本，停止官商合謀，重訂整份《草案》，使它以保障創作權來作最大宗旨及依歸。

2. 對二次創作訂立目的爲本之豁免。

承上，當局不應單獨豁免某些手法的二次創作，凡是非牟利、非商業、對原作市場無替代或無損害的二次創作，都應該得到全面豁免。換言之，當局必須採納「UGC 方案」，甚至是「fair use 方案」（後者必須同時在香港法例裏引入等同美國「第一修正案」的絕對性法例）。

3. 修訂「實務守則」的「安全港」規定，改爲「通知與通知」機制，要求投訴人證明身份，清楚界定「網絡服務供應商」，預設要保障私隱。

我們已力陳《草案》裏「安全港」的「通知與移除」機制有何漏弊，要解決其

實很簡單：就是改為「通知與通知」機制。網絡服務供應商收到投訴後，只需轉告二次創作者，讓二次創作者自行決定：要移除，還是要冒侵權風險繼續公開。若二次創作者選擇後者，投訴人可以入稟法院以進行聆訊。這樣二次創作者可以直接作出自己的抉擇，網絡服務供應商既無需自行做法官嘗試判斷，也不必背起移除又再還原更無休止做中間人通知雙方等的沉重工作負擔。直接交由法庭層次去展開聆訊，對雙方私隱的處理也會較由網絡服務供應商處理為佳。投訴人也不會有損失增加之憂：若投訴人確實真理在手，法庭自會判決侵權人作出合理賠償，侵權人不得不從，社會也會還投訴人公道。

此外，有鑑於這樣的投訴制度，在現實裏實在極度容易遭濫用，要求投訴人在投訴時清楚證明自己身份，是必要的措舉。而對私隱的保障——除非是法院判決，否則網絡服務供應商毋須也不應向任何人提供任何私隱資料，當為預設的情況，不必要二次創作者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提出要求後才保密。

4. 以發牌機制管理版權收數組織，作出主動的監管，違例可被吊銷牌照。

市民在社會上有基本的公民權利。既然二次創作不是殺人放火、偷哢拐騙、姦淫擄掠，而且在二創過程中，已確保了版權擁有人經已坐收了其合理回報，也沒有取代其市場，那麼，進一步的甚至是有違公理公義的個人牟利行為，絕對不是公共政策的理由，不能因為有商業行為，就反對作出彰顯公義的合理監管。否則，像樓宇經紀、銀行等的監管和牌照制度，豈不是也要撤銷嗎？

「版權收數佬」進行種種背德違義的惡行，已是發生了很久、冰封三尺的事。要求作有效的、主動的監管之聲音從不間斷，我們的前人說過，我們的後來者也在說。當局既然身為一個披着服務市民外皮的部門，哪怕骨子裏不是，也絕對沒有絲毫不作監管之理。從事實可見，版權審裁處根本無實質效用，只有發牌機制才可以有效作監管，杜絕黑箱作業及不明的金錢流向，令收數組織必須開誠佈公、面對市民、明碼實價，對社會百利而無一害。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2014年10月25日